



找個～ 好「陪月」

婦女產後「坐月」是華人社會的傳統習俗，而近年「陪月」服務更是日趨重要，特別對繁忙的香港人來說，陪月員減輕了他們不少的負擔；而對於新手爸媽來說，更是一大助力，然而這一切，首先的是你找對一個陪月員，否則不只幫不上忙，愈幫愈忙就得不償失了。

懷孕三至四個月開始找「陪月」

僱員再培訓局「陪月一站」經理吳岳雲認為「陪月」很視乎產婦的個人需要，以及家人能否幫忙照顧新生嬰兒及產婦，若果沒有人協助產婦坐月，陪月員就是很重要的助手。然而近年，陪月的需求是有明顯的上升趨勢。所以，如果真的請「陪月」，吳岳雲建議各位準媽媽在懷孕三至四個月時，便要物色及面見陪月員，因為資深的陪月員（有二十次以上陪月經驗）檔期相當密集，當懷孕七、八個月時才找「陪月」，就已經難以尋找一個資深的陪月員。

面試、合約的細節關鍵位

面試陪月員時，除了客觀的資歷，如經驗、相關證書外，僱主應提出自己的期望，例如在飲食、進補、上奶等各方面的要求，同時亦都詢問陪月員的技巧，例如BB有頭泥該如何處理？從對答之中，觀察陪月員對各方面知識的熟識度和經驗。不過，吳岳雲認為，最重要的一點是「緣」，有時候，即使對方有豐富的經驗，但日後需要朝夕相見，所以產婦應從對話、行為中，感受與對方相處如何，才能找到「對」的陪月員。

合約方面，吳岳雲表示有幾點，是最常見的爭拗條款，在簽合約前，清晰、仔細訂明的話，可避免日後「口同鼻拗」。

- ㊟ 終止合約通知期：訂明試用期，如不適任，通知期一般是一天或即日。
- ㊟ 超時薪金：超時工作後是否有補償？如有補償，補假還是補錢？每小時多少？
- ㊟ 按金：一般來說，陪月員會要求先支付按金三成，有些轉介服務如「陪月一站」會訂明陪月員只能接受一成薪金作為按金，但如果產婦早產，而陪月員檔期不合，按金處理應在合約上列明。

最後，吳岳雲提醒各位準爸媽，還需要留意有沒有額外收費，例如開工利是、滿月利是、收工利是……而交通費、買菜錢更應事前得到共識，開門見山直接談妥，避免日後為錢傷和氣。

資料提供：僱員再培訓局「陪月一站」